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组人〔2015〕57号

**（2015年4月修订）**

为进一步适应学院改革和发展需要，扎实有效地开展教师培养工作，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勇于创新的师资队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重点支持与整体鼓励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全面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教育教学能力、知识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

**二、培养原则**

（一）在方法上，坚持按需培养、形式多样和突出重点。

（二）在途径上，坚持在职为主、立足国内和面向国际。

（三）在管理上，坚持学用一致、计划培养和合约管理。

（四）在内容上，坚持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师德教育相结合。

**三、培养形式**

（一）学历（学位）教育。主要包括在职不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脱产定向（委托）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

（二）非学历（学位）教育。主要包括国内外访问学者、骨干教师进修、顶岗实践、短期专业培训（包括单科进修）、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双师”素质培训、“双语”教学能力培训、创新能力培训以及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

**四、送培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致力于高职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培养前途，未受过任何处分，近两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二）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较好地完成教学科研工作和相关社会工作。愿意与学院签订培养和服务协议，同意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培养培训方向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师梯队建设需要，所学专业、研究方向、进修课程和基本技能，与学院开设专业和本人从事的岗位工作相同或相近。

（四）国内或国外同一等级的学历（学位）教育，每人只限参加1次。若再次申请同等级学历（学位）进修，无特殊情况，须为业余自费。

（五）报考博士研究生还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硕士毕业后在学院工作两年以上，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

2、系统熟练地讲授过两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3、近两年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封面署名本人排前三位），或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为主参加（本人排名为前三位）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五、审批程序**

教师参加各类培养培训，应由本人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培养申请表》，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查并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组织人事部审核。其中，学历（学位）教育以及国内外访问学者培养计划经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下达；其他非学历（学位）培养计划一般由组织人事部审定后执行。

学历（学位）教育培养申报时间一般为报考前一年的10月份，非学历（学位）教育培养根据有关文件及通知要求随时申报。

对于列入培养计划但不按计划报考或参加培训的，原则上两年内不再列入进修、培养计划；对于未经学院同意外出进修学习的，学院不承担任何费用，并视其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培养经费**

（一）教师培养费用采取学院和个人共同承担的原则。其中学院承担的培养费在接受培训者取得最终证书后一次性结算，进修期间不受理学费的报销事宜。

（二）对于上级部门已经明确规定各项费用支付比例或方式的各类培训，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于上级部门没有明确规定各项费用支付比例的各类进修，学院按照以下比例支付：

1、教师参加非学历（学位）教育的培训费由学院支付，差旅费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学院新进教师尚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当年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费由学院承担；培训不合格需补修或补考的，费用自理。

2、教师攻读委培博士研究生学历，其学费和住宿费由学院承担80%，教师本人承担20%，但学院承担的培养费总额最高不超过35000元，其中艺术类不超过40000元（含每年最多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培养费承担的比例将根据学院财力及师资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3、教师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须获得博士学位后在学院工作至少一年（不含试用期）方可申请，并执行如下规定：

（1）确因学院教学、科研及技术服务等工作需要，经学院同意，可以不脱产方式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有关费用自理。进站研究工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进站期间，原博士服务协议仍有效，进站前须与学院预签出站后继续服务8年的工作服务协议，服务期满方能提出调离申请。否则，须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申请调转人事关系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须按有关培养协议或服务协议履行违约责任并缴纳违约费用。研究工作结束出站后，仍被学院招聘录用的人员，将返还其缴纳的有关违约费用，与学院重新签订工作服务协议；

4、教师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委培硕士研究生或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各类进修培训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七、培养期间的待遇**

（一）对于上级部门已经明确规定培训期间待遇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二）对于上级部门没有明确规定培训期间待遇的，学院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教师经学院批准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其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照发，校内非工资性福利待遇除明确规定外原则上继续享受，特殊情形由学院研究确定。其中脱产学习时间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脱产期间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一年以上的不享受绩效工资；脱产学习时间未超过半年的，视为完成工作任务，绩效工资正常享受。如遇特殊情况，绩效工资的发放根据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由学院研究决定。

2、教师经学院批准攻读委培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位证、毕业证返校工作后，学院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和科研资助费20000元（税后）。该费用将根据学院财力及师资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3、对于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教师，视情况可以和学院签订按时回校工作的协议，学习期间停发工资和福利待遇，在获得学位证、毕业证且身体健康的基础上，按照毕业当年的引进政策予以引进。

**八、培养期间的管理**

（一）对在外进修学习的教师，所属单位（部门）要在政治思想上积极引导，在学习生活上给予关心，并把握进修方向。学院组织人事部应加强与进修教师、培养院校（单位）和学院各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了解教师培训学习情况，并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在外进修学习的教师应勤奋学习，主动与所在单位（部门）及组织人事部保持联系。学年度结束后，应向所在单位（部门）提交学习及表现情况总结材料，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二）参加学历教育，必须与学院签订培养协议，培养协议应明确博士服务年限为八年，硕士服务年限为五年，若违约，按协议有关条款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参加非学历（学位）教育的教师，服务年限为三年，若违约，违约金按违约月数乘以每月800元计算。

（三）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制者，必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在学院研究同意基础上，延长学制的时间原则上最多不超过一年（攻读博士学位不超过两年），在延长学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责任均由教师本人承担。

（四）学习期满（以所在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离校时间为准）应立即回校报到。无故逾期不归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教师在学习期间和毕业回校报到工作之前，学院原则上不受理其调动申请。

（五）参加学历教育的教师因特殊原因中断学业且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者，要及时向组织人事部提交书面报告，注销其进修身份，进修期间缴纳的学费及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教师培养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2015年4月29日